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）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自訴人

或被告）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 住：

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聲請人被　　訴自訴被告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分由貴院法官○○○審理。經查……（敘明具體之事實），足認法官○○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始知悉上情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